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 January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政府间 临时指导小组第五次会议

2019年3月12日至13日,曼谷 临时议程\* 项目2

《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 便利化框架协定》实施进展 情况报告

## 《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定》实施进展 情况报告

#### 秘书处的说明

#### 摘要

本文件是关于《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定》实施进展情况的报告。秘书处继续向有意成为《框架协定》缔约方的成员国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支持。阿塞拜疆于 2018 年 3 月加入了《框架协定》。截至 2017 年 9 月签署《框架协定》的 5 个亚太经社会成员国继续努力完成国内批准进程。其他成员国目前正处于完成各自国内程序、通过加入方式成为《框架协定》缔约方的进程中。

### 一. 取得的进展

1. 自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政府间临时指导小组于 2018 年 3 月举行第四次会议以来,秘书处一直在向有意成为《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定》缔约方的成员国提供支持,包括通过宣传和能力建设支持。秘书处协助来自相关国家的 100 多名官员参加下列若干能力建设培训活动和讲习班,包括: (a) 2018 年 3 月 21 日和 23 日在曼谷举行的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能力建设讲习班:新兴技术的影响;(b) 2018 年 8 月 7 日至 10 日在曼谷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亚太贸易研究与培训网络以及

请回收公

<sup>\*</sup> ESCAP/PTA/IISG/2019/L.1.

国际贸易与发展学会关于贸易便利化促进可持续发展问题区域讲习班; (c) 2018 年 11 月 5 日至 14 日在大韩民国天安举行的第四届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无纸贸易和交通运输专家网络高级讲习班,内容是单一窗口环境中的许可证、许可、证书和其他监管要求; (d) 2019 年 3 月 14 日至 15 日将在曼谷举行的贸易数字化促进可持续区域一体化论坛。

- 2. 秘书处增加其对已签署《框架协定》的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支持。秘书处支持来自亚美尼亚的两名官员、孟加拉国的三名官员、柬埔寨的三名官员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一名官员参加第四届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无纸贸易和交通运输专家网络高级讲习班,这是与世界海关组织共同举办的关于实施单一窗口系统和相关无纸贸易系统的为期 10 天的能力建设强化培训班。
- 3. 作为其关于贸易便利化和跨境无纸贸易宣传工作的组成部分,秘书处在 其举办的若干区域和次区域活动中介绍了《框架协定》。这些活动包括: (a) 2018 年 6 月 27 日至 28 日在塔什干举行的亚洲开发银行(亚行)—亚太经社 会一世界贸易组织关于推动互联互通促进包容的亚洲及太平洋问题国际会 议;(b) 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8 日在曼谷举行的亚行—亚太经社会促进亚洲及 太平洋电子商务讲习班:一种整体方法;(c) 2018 年 9 月 19 日在哈萨克斯坦 阿拉木图举行的联合国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贸易工作组第十二次会议; (d) 2018 年 12 月 4 日在俄罗斯联邦克麦罗沃举行的东北亚贸易便利化问题国 际研讨会——跨境无纸贸易:支持重振贸易;(e) 2018 年 12 月 18 日至 19 日 在曼谷举行的国际铁路运输便利化以支持区域内和区域间贸易的能力建设讲 习班。
- 4. 秘书处还通过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无纸贸易和交通运输专家网络这一区域专家网络,为实施《框架协定》和促进跨境无纸贸易提供了支持。 <sup>1</sup> 秘书处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1 日在曼谷举行了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无纸贸易和交通运输专家网络关于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问题的咨询小组扩大会议。邀请本区域专家就跨境无纸贸易相关的选定的法律和技术项目开展工作,从而将其用作为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政府间临时指导小组法律工作组和技术工作组关于用以实施《框架协定》实质性条款的路线图草案的支助文件的工作所提供的投入意见。秘书处还正在开发跨境无纸贸易数据库。
- 5. 秘书处还设立了东北亚跨境电子数据交换工作队,将其作为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无纸贸易和交通运输专家网络的组成部分,以便帮助那些努力改善准备就绪状况进行贸易相关数据跨境电子交换的利益攸关方,从而加强监管合规并改善贸易便利化。工作队目前由来自中国、蒙古、大韩民国和俄罗斯联邦的政府官员组成,他们目前正在通过概念证明,开展合作协调统一贸易进程,并为跨境电子数据交换设计可行的备选方案。
- 6. 秘书处还继续开展《框架协定》相关研究和分析。它在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无纸贸易和交通运输专家网络的支持下,出版了一份关于根据本区域成功实施案例的经验教训推进单一窗口系统的新的研究报告,<sup>2</sup> 以及关于单一

B19-00009

٠

见 https://unnext.unescap.org/unnext。

<sup>2 《</sup>贸易便利化单一窗口:区域最佳做法和未来发展》(2018年,曼谷)。

窗口系统跨境互用适用性的实用指南。<sup>3</sup> 秘书处与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论坛政策支助股、亚行中亚区域经济合作方案和伊斯兰合作组织等机构开展协作,根据由亚太经社会牵头的《2017 年联合国贸易便利化和无纸贸易实施情况全球调查》提供的最新数据,编制和/或传播其成员所作的无纸贸易实施情况分析。<sup>4</sup> 秘书处与其他区域委员会开展合作,于 2019 年 1 月为更新《全球调查》启动了数据收集工作。

- 7. 阿塞拜疆于 2018 年 3 月加入《框架协定》,成为《框架协定》的第一个缔约方。截至 2017 年 9 月签署《框架协定》的五个亚太经社会成员国,即亚美尼亚、孟加拉国、柬埔寨、中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努力完成国内批准进程。其他成员国正处于完成各自国内程序、通过加入方式成为《框架协定》缔约方的进程中。《框架协定》将在有五个成员国批准或加入后开始生效。5
- 8. 亚太经社会若干成员国向秘书处提供了资金,以支持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和实施《框架协定》。大韩民国政府于 2016 年继续为亚太经社会的一个专用信托基金提供支助,并承诺在下一阶段(2019 年以后)进一步增加供资。俄罗斯联邦政府资助了中亚地区关于单一窗口系统互用适用性的一个能力建设项目,以及东北亚地区关于跨境无纸数据交换试点测试的另一个项目。中国政府资助了一个项目,关于评估"一带一路"倡议走廊沿线的选定国家,即亚美尼亚、蒙古、缅甸和乌兹别克斯坦开展跨境无纸贸易的法律和技术准备情况。此外,强化综合框架还为关于选定的最不发达国家,即孟加拉国、柬埔寨、尼泊尔和东帝汶开展跨境无纸贸易的法律和技术准备情况评估的项目提供资金。

### 二. 供指导小组审议的议题

- 9. 指导小组不妨考虑采取下列行动:
- (a) 注意到自第四次会议以来取得的进展,并鼓励其成员积极主动地 支持各自政府尽快成为《框架协定》的缔约方;
- (b) 对于中国、大韩民国和俄罗斯联邦政府设立的跨境无纸贸易便利 化信托基金和项目表示赞赏,并呼吁其他成员也考虑为实施《框架协定》提 供财政或实物捐助;
- (c) 讨论如何加快和促进尽可能多的国家加入和批准《框架协定》, 以便尽可能扩大其惠益和影响。

B19-00009

<sup>3 《</sup>跨境单一窗口互用适用性:管理指南》(2018年, 曼谷)。

数据和报告详见 http://untfsurvey.org/。